



台灣首府大學
境外生輔導手冊
(外籍生、港澳僑生適用)

2019 年 8 月版

目錄

一、台灣介紹	2
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理念與學系規劃	3
三、校園生活	5
四、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居留證延期	9
五、身體檢查相關規定	11
六、境外生參加保險相關規定（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	12
七、工作證	13
八、獎助學金申請	15
九、生活保健資訊	18
十、交通資訊	19
十一、行動電話	22
十二、金融服務	22
十三、機車駕照考試須知	23
十四、緊急聯絡電話	24
十五、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25

一、台灣介紹

台灣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沿海、太平洋西岸，介於在日本和菲律賓之間，是亞太地區海、空運交通要道，總面積約為 3.6 萬平方公里。台灣本島東西狹窄而南北長，全島有三分之二的面積是分佈著高山林地，其他部分則由丘陵、平台高地、海岸平原及盆地所構成，台灣的主要山脈—中央山脈是由北到南縱貫全島，是台灣東、西部河川的分水嶺；台灣中央山脈西側的玉山山脈，是東北亞第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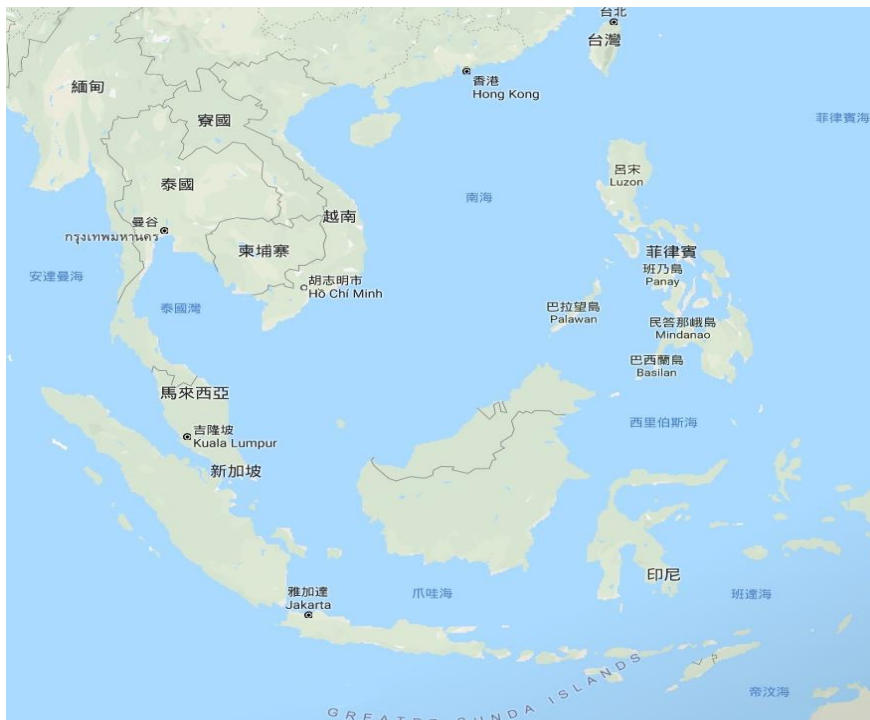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的總人口數約為 2300 萬餘人，人口密度相當高。居民以漢人為最大族群，約佔總人口 98%，其他 2%則包括分為十二族的台灣原住民與其他少數民族。在宗教方面，主要為道教與佛教，另外有一部份的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及其他宗教族群。

台灣全年溫暖，四季中以春天和冬天的變化較大，夏天和秋天變化較小。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0 至 25 度之間，平均最低溫不過 12-17 度，全年的降雨量平均約為 2,500 毫米。

台灣在其發展過程中，有原住民、早期中國大陸閩南與客家移民、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及近期中國大陸移民居住，因此在台灣可以看到台灣原住民、本土及中國文化，另外也能欣賞到荷蘭人、日本人所留下之特殊建築物。

中文為台灣的官方語言，大部份的台灣居民尚懂閩南語與客家話。台灣曾經歷體五十年的日本統治時間，許多老一輩居民在台灣光復前接受日本教育，因而懂得日語。英語被納入台灣正規的外語課程中，普及率相當高。但搭乘計程中或大眾交通工具時，建議攜帶中文版的旅遊導覽手冊，以確保目的地的正確性。

台灣的交通四通八達，在航空方面是國外旅客進入台灣的樞紐。在國內的交通網絡上，鐵路、公路、高速鐵路，以及捷運系統網絡十分發達。台灣與各離島及金門、馬祖間之交通，以飛機為主，客輪為輔。



台灣地理位置圖

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理念與學系規劃

台灣首府大學位於台南市麻豆區，原名致遠館致遠管理學院，創立於 2000 年，係由教育家、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王宮田與前立法委員黃秀孟伉儷為積極響應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培育國家高級專業人才而創設。創校十年因辦學績優、獲教育部肯定，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台灣首府大學」。

本校自創校迄今已邁入第 19 年，現有學生人數約 3,000 人，學校規模在高教體系嘉義以南地區屬第五大規模的高等教育學府。

現任董事長應秀鳳深具教育理想與前瞻思維，積極帶領本校發展為一所以休閒產業為特色的教學型大學，將為國內休閒產業管理人才之培育，做出最大的貢獻。

本校秉持永續經營的教育理念，著眼於全球化的發展趨勢，近年來積極投入建設，軟硬體資源已臻完善，學校經營穩健發展並逐步成長。新完成的教學大樓「致遠樓」擁有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媒體設備；附設亞洲最大的教學飯店「蓮潭國際會館」，是培育服務產業管理人才的新搖籃。

為符合高等教育的國際潮流及國家發展趨勢，本校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整合七大跨領域學程，融入三大學院、十三系所的課程規劃，相互為用，期能培養專業知能與技能兼備的人才。

台灣首府大學 學院與系所建置

教育與設計學院	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所)、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旅館管理學院	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所)、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台灣首府大學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附屬機構)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Plaza
高雄國際會館
(台灣首府大學 相關事業)



三、校園生活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美輪美奐，提供舒適與安全的學生宿舍，校園裡還有學生餐廳、便利超商、室內體育館與戶外運動場、戶外咖啡廳；台首大還鄰近麻豆夜市，生活機能豐富又便利。

網際網路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均享有學校電子郵件及校內免費無線上網帳號，讓學習不中斷、掌握與時俱進新資訊。

學生宿舍

本校目前有二棟學生宿舍，分別提供單人房、雙人房及四人房等房型。房間設備包括空調、冰箱和網際網路。宿舍設施附有洗衣機、乾衣機、閱讀室、交誼廳，此外出入宿舍還有電子控制系統來保障學生的安全。

學生宿舍申請窗口為本校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電話：(06)571-8888 分機 532

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life.tsu.edu.tw>

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每人收費	單人房	雙人房	四人房
第一學期（9月～次年1月）	34000	25500	14750
第二學期（2月～7月）	26000	17500	10750

註：

1. 宿舍收費以每學期計，住宿保證金及冷氣電費(超出基本額度)另計。
2. 宿舍提供網路、熱水。
3. 房間內禁止使用電磁爐、電暖器等設備，宿舍管理規則與生活公約詳見生活輔導組網頁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雙人房



4 人房

圖書館

本校藏書六十餘萬冊，包括典藏二十餘萬冊簡體書、各類領域之圖書、期刊、小冊子、古籍及視聽資料。圖書館開放時間、影音資料與圖書借用管理規則詳見圖書資訊處網頁。

圖書館電話：(06)571-8888 分機 643

圖書館網頁：<http://library.tsu.edu.tw>



圖書館研讀區



圖書館視聽閱覽室



圖資大樓

體育設施

體育運動一向為本校所重視，校內設有各式現代化設備，如體適能健身中心和完善的體育場館，包括籃球場、羽球場、排球場、壘球場、桌球室和韻律室等，可以滿足學生各種不同的運動興趣與需求。本校各項體育設施借用與管理規則詳見體育及衛生保健組網頁。

體育室電話：(06)571-8888 分機 551

體育室網頁：<http://sports.tsu.edu.tw>



夜間籃球場



健身房

台灣首府大學 校園平面圖



四、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居留證延期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來台之境外生均需申請辦理居留證，相關規定如下：

【僑生、外籍生】

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境者（限持**停留簽證**抵台之境外生）

（一）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署改辦**居留簽證**：

1. 簽證申請表一份
2. 在學證明書正本、學生證影本
3. 護照正本
4. 工本費 3000 元
5. 申請居留之體檢表
6. 照片 2 張
7. 分發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二）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1. 居留證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蓋好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3. 分發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4. 護照正本
5. 照片 1 張
6. 工本費(僑生)500 元、(外籍生)1000 元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入境者

（一）僅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所需證件及規費如下：

1. 居留證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蓋好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3. 外僑居留證正本
4. 護照正本
5. 照片 1 張
6. 工本費(僑生)500 元、(外籍生)1000 元

【港澳生】

（一）居留證申請：

1. 居留證申請表一份
2. 在學證明書正本
3. 護照正本
4. 工本費 2600 元
5. 申請居留之體檢表
6. 照片 1 張

7. 分發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8. 身分確認書

9. 年滿 20 歲要有無犯罪紀錄證明，香港學生由移民署查證，澳門學生要交紙本。

申辦外僑居留證延期

外籍生及僑生居留證效期為一年（每年居留效期到期前辦理居留證延期），港澳生效期為 3 年（居留效期到期前辦理居留證延期），延期居留須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所需證件與規費如下：

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蓋好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3. 分發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4. 護照正本
5. 照片 1 張
6. 工本費(僑生)500 元、(外籍生)1000 元

居留證注意事項：

僑外生居留證相關規定

規定事項	違規罰鍰金額
僑外生入境取得居留資格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	1. 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2. 逾期十一日以上者，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4. 未滿十八歲者減半。(以上各項於罰鍰後應予補辦)持居留簽證入境者，請於十五日內向本署申領外僑居留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1. 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 2. 喪失原國籍者，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 3.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 4. 入國後改辦居留簽證者。	1. 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2. 逾期十一日以上者，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4. 未滿十八歲者減半。(以上各項於罰鍰後應予補辦)持居留簽證入境者，請於十五日內向本署申領外僑居留證。 入境後改辦居留簽證者，請於居留簽證核發後十五日內向本署申領外僑居留證。
僑外生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需在期限屆滿前 15~30 天辦理。	1. 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2. 逾期十一日以上者，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者，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4. 逾九十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5. 未滿十八歲者減半。(以上各項於罰鍰後應予補辦)
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僑外生，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罰鍰一千元。
僑外生於居留期間內，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十五日內應辦理變更登記)	1. 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2. 逾期十一日以上者，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者，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4. 逾九十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5. 未滿十八歲者減半。(以上各項於罰鍰後應予補辦)

五、身體檢查相關規定

港、澳僑生來台辦理居留證之前，需要先到疾病管制局所列之指定醫院辦理身體檢查，通過後醫院會核發健康檢查證明，以便後續辦理居留證；如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合格之情形，且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

注意事項：

1. 攜帶：入境證(入台證)、護照、僑居地身份證、照片 2 張、檢附注射麻疹及德國麻疹相關證明、檢查費用約新台幣 1600 元。
2. 體檢需空腹，所以檢查前十個小時禁食。
3. 體檢為現場掛號，全程時間約 2 小時上下。
4. 檢查報告約需 7 個工作天，之後再辦理申請居留證。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台南市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台南市
3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台南市
5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院區）	台南市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院區）	台南市

六、境外生參加保險相關規定（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

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依據教育部規定一律須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華語生不具正式學籍，故不得加入學生平安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外籍生(含華語生)自在台居留滿六個月起，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僑生、外籍生(含華語生)可以向就讀的學校為投保單位申請參加健保；健保費由學校代收，每次收取六個月費用（於每學期註冊單繳交）。

健保費用說明

身分別	單月	半年
外籍生	\$749	\$4494
僑生	\$749	\$4494
無補助僑生	\$374	\$2244

全民健保投保應備文件：

1. 件保 IC 卡申請表。
2. 二吋照片 2 張
3.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全民健保（加、退、停、復保）之規定：

加保：第一次加保之僑外生，於取得居留證滿六個月後，攜帶二吋照片 1 張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加保手續。

退保：如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須立即離境者，辦理退保手續。

停保：如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且居留證在有效期間內而未立即離境者，辦理健保轉出手續。

復保：僑外生在學期間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請於出國前申請停保，停保期間免繳保費、於入境後再申請復保。但是出國未達 6 個月即入境返校者，應註銷停保，並追繳停保期間之保險費。

健康團體保險：

僑外新生到校完成報到後（居住未滿六個月期間）應加入健康團體保險，僑生六個月費用\$622 元，外籍生\$3000 元（由生活輔導組代收）。

大陸地區學生（含短期研修生）因目前尚未開放參加全民健保，本校可協助其購買保險公司商業保險。

七、工作證

所有境外生如欲在臺灣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去工作。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證，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請特別注意！

依規定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生，於註冊入學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一）適用對象：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4. 華語生與大陸地區學生目前尚未開放允許於就學期間在台灣工作，暫不接受工作證申請。

（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2. 學生證影本（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影本反面須加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倘學生證未標記註冊學期，須經學校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3. 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成績證明（就讀語言中心須檢附）。
4.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臺幣100元整），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或至機關收費櫃台現場繳交。
5.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5項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但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1）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 （4）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者。

（三）其他工作證相關法規（許可期限、罰則、工作許可之終止）

1. 所有僑外生（含港澳生）其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2. 未依前項規定者，勞動力發展署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4.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本會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1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5.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四)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 (五) 申請補發工作證：
- 請檢附下列文件，並重複前述申請流程。
1. 申請書
 2. 補發事由切結書

八、獎助學金申請

(一) 教育部：

1. 教育部自設獎學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2. 臺灣獎學金(http://www.edu.tw/bicer/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440)
3. 華語文獎學金(http://www.edu.tw/bicer/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441)
4. 僑生清寒生活補助金，每年 9 月份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當年度補助名額審查，審查結果每年 11 月份公布，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3000 元，上學期發給 9 月到 12 月，下學期 1 月到 8 月。
5.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上學期約為 9 月份，下學期 3 月份，依主管機關來文為主。
6. 受理捐贈獎學金，依主管機關來文為主。
7. 清寒僑生未領取僑生清寒生活補助金者，可申請僑生清寒工讀，每月 20 小時可領取 2050 元，工讀名額依學校規定。

(二) 其他政府機關獎學金：

1. 中央研究院獎學金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3. Elite Study In Taiwan 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獎學金資訊

(三)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

1. 僑外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由學校提供入學新生第一學年學費及住宿費全免）。

一般新生入學獎學金（由學校提供入學新生第一學年學費減免 50%及住宿免費）。
中途休、退學時須繳回所領取之新生入學獎學金，復學時再次申請。

2. 僑外生助學金：

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A 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10%，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 100 小時。

B 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40%，得申請學雜費 50%減免，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 80 小時。

C 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60%，得申請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 60 小時。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1年11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不含研修生、交換生及華語生)。
- 三、修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者以獎助四年為上限，修讀日間學制碩士班者以獎助兩年為上限。

四、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或以僑生身分分發入學，或目前已在本國大學校院就學，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 (三) 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獎助內容

(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3.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二)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1. A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10%，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100小時。
2. B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40%，得申請學雜費50%減免，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3. C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60%，得申請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60小時。

六、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

(二) 舊生：

1. 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期限內，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七、獎助核給

(一) 初審作業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依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稱本處)年度預算擬定之。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依前一學期在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之60%擬定之。

(二) 核給標準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根據本校年度公告名額，擇優核給該年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 (1) 根據年度公告名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擇優核給。
 - (2)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者，其排名順位以操行分數評比；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均同分，以修習學分數多者優先；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及學分數均相同者，以名次並列方式辦理。

(三) 審核作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八、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本處年度預算項目下列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生活保健資訊

診所 名稱	地址	主治 項目	預約 電話	診療時間			休診
				早	中	晚	
麻豆 新樓醫院 (特約)	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內、外科、婦產 科、神經內科、 骨科、眼科、牙 科、泌尿科、家 醫科等	(06)5702228	08:30 至 11:30	01:30 至 05:00	06:00 至 08:30	(六)上午 (日)全 急診照常 看診
慧安 中醫診所 (特約)	興中路 184-1 號	內婦科、胃腸肝 膽科、針灸傷骨 科、體質保健疲 痛物理治療	(06)5715719	08:00 至 12:00	02:00 至 05:30	06:00 至 09:00	(日)全
同仁堂 中醫診所	仁愛路 11 號	內婦科、胃腸肝 膽科、針灸傷骨 科	(06)5719888	08:30 至 12:00	02:30 至 06:00	06:30 至 09:30	(五)全 (日)下午 休
哲賓 耳鼻喉科	興國路 16-1 號	耳鼻喉專科	(06)5713511	08:00 至 12:00	03:00 至 06:00	07:00 至 09:00	(五)全 (日)下午 休
姜耳鼻喉科	信義路 34-13 號	耳鼻喉專科	(06)5713336	08:30 至 12:00	03:00 至 06:00	07:00 至 09:00	(四)下午 (日)全
柏榮 牙醫診所	興國路 40-6 號	牙科	(06)5714067	08:30 至 11:45	02:30 至 05:45	07:00 至 09:00	(六)夜 (日)全
首嘉 牙醫診所	文昌路 6-1 號	牙科	(06)5721689	08:00 至 12:00	02:00 至 06:00	07:00 至 09:00	(六)夜 (日)全
林眼科診所	忠孝路 23-27 號	眼專科	(06)5719118	08:10 至 12:00	03:30 至 06:00	無	(四)下午 (六)下午 1:30~4:30 (日)全
王新民 診所	興中路 189 號	內科、皮膚病腸 胃肝膽科、過敏	(06)5721857	08:00 至 12:00	02:30 至 06:00	07:00 至 09:00	一~日無休
劉惠仁 婦產科診所	信義路 38 號	婦產科	(06)5711679	08:30 至 12:00	02:30 至 06:00	07:00 至 09:00	(日)下午 休診

十、交通資訊

新生抵台接機、到校報到

本校可安排境外新生抵台接機協助（接機日期另行確定），如有接機需求者得先以 E-mail 向本校提出申請。

有關新生接機事務請洽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國際交流中心電話：(06)571-8888 分機 391、392

電子郵件：oicsa@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交通

學生可搭乘台灣鐵路公司抵達隆田站後，再轉搭台灣首府大學提供之接駁車或大台南公車 (橘 10)到校。亦可由各地客運站搭乘和欣客運或統聯客運，抵達麻豆站後，再轉搭計程車或客運公司提供接駁車到校。

本校校內另有(黃 20)麻豆果菜市場~下營公所~林鳳營火車站，其行駛路線經過本校致宏樓前停靠。

公車時刻參考表

大台南公車行駛路線經過本校致宏樓前停靠，發車參考時間表如下：

橘 10 (大地莊園到本校約 26 分，台南藝術大學到本校約 44 分)

大地莊園→台南藝術大學					台南藝術大學→大地莊園				
大地莊園	新樓醫院	台灣首府大學	隆田火車站	台南藝術大學	台南藝術大學	隆田火車站	台灣首府大學	新樓醫院	大地莊園
07:10	07:25	07:36	07:50	-	-	07:50	08:07	08:20	08:35
08:00	08:15	08:26	08:45	09:15	09:25	09:55	10:09	10:25	10:40
09:20	09:35	09:46	10:05	10:35	10:30	11:00	11:14	11:30	11:45
12:50	13:05	13:16	13:35	14:05	14:25	14:55	15:09	15:25	15:40
16:45	17:00	17:11	17:30	-	-	17:30	17:47	18:00	18:15
17:20	17:35	17:46	18:05	18:35	19:00	19:30	19:44	20:00	20:15



黃 20 (麻豆果菜市場到本校約 17 分，林鳳營火車站到本校約 28 分)

麻豆果菜市場→林鳳營火車站					林鳳營火車站→麻豆果菜市場				
麻豆果菜市場	新樓醫院	台灣首府大學	下營公所	林鳳營火車站	林鳳營火車站	下營公所	台灣首府大學	新樓醫院	麻豆果菜市場
09:00	09:01	09:17	09:25	09:45	09:45	10:05	10:13	10:29	10:30
10:50	10:51	11:07	11:15	11:35	11:35	11:55	12:03	12:19	12:20
12:50	12:51	13:07	13:15	13:35	13:35	13:55	14:03	14:19	14:20
14:50	14:51	15:07	15:15	15:35	15:35	15:55	16:03	16:19	16:20
16:50	16:51	17:07	17:15	17:35	17:35	17:55	18:03	18:19	18:20



注意事項：

- 橘 10、黃 20 表列時間除起站準點外,其餘各站為預估時間，僅供參考。
- 新樓醫院及台灣首府大學站時間為本校初估時間用。
- 為配合臺南市政府交通政策，凡於 103 年持電子票證(臺灣通/一卡通/悠遊卡/E 卡通)搭乘興南客運班車可享基本票價(26 元)免費與兩個小時內轉乘再享優惠 9 元。

台灣首府大學校內接駁車/公車服務搭車參考時刻表

107.10.29 日更新

車班次	台灣首府大學 (發車時間)	隆田火車站 (發車、到站、時間)	車班次	台灣首府大學 (發車時間)	麻豆新樓醫院 (發車、到站、時間)
接駁車 1	07:30	07:45	橘 10 公車		07:25(發)
橘 10 公車	07:35	07:50(發)	橘 10 公車		08:15(發)
接駁車 2	08:10	08:45	橘 10 公車	08:05	08:20
橘 10 公車	08:25	08:45	黃 20 公車		09:00(發)
接駁車 3	09:10	09:45	橘 10 公車		09:35(發)
橘 10 公車	09:45	10:05	橘 10 公車	10:10	10:25
橘 10 公車		09:55(發)	黃 20 公車	10:15	10:30
橘 10 公車		11:00(發)	黃 20 公車		10:50(發)
接駁車 4	12:20	12:45	橘 10 公車	11:15	11:30(發)
接駁車 5	14:10	14:20	黃 20 公車	12:05	12:20
橘 10 公車	13:15	13:35	黃 20 公車		12:50(發)
接駁車 6	15:10	15:20	橘 10 公車		13:05(發)
橘 10 公車		14:55(發)	黃 20 公車	14:05	14:20
接駁車 7	16:10	16:20	黃 20 公車		14:50(發)
接駁車 8	17:00	17:05	橘 10 公車	15:10	15:25
橘 10 公車	17:15	17:35(發)	黃 20 公車	16:05	16:20
橘 10 公車	17:45	18:05	黃 20 公車		16:50(發)
橘 10 公車		19:30(發)	橘 10 公車		17:00(發)
			橘 10 公車		17:35(發)
			橘 10 公車	17:45	18:00(發)
			黃 20 公車	18:05	18:20
			橘 10 公車	19:45	20:00

注意事項：

- 本表僅以隆田火車站、麻豆新樓醫院為基準結合校內接駁車與公車往返本校車班次，其他連結路線與停靠站請參考大公車路線時刻，實際到站發車時間可下載大台南公車 APP 應用程式查詢即時車況。
- 本校乘車地點致宏樓川堂前，公車每日行駛發車時間為預估時間(接駁車概約 10 分鐘，公車概約 20 分鐘)，僅供參考。
- 校內接駁車週一至週五行駛，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停駛，沿路隨招隨停服務，每次投幣 20 元。校車司機:陳良木(木伯)0988-373700
- 103 年凡持電子票證(臺灣通/一卡通/悠遊卡/E 卡通)搭乘大台南公車班車可享基本票價(26 元)免費與兩個小時內轉乘再享優惠 9 元，例:由本校到隆田火車站 7 元。

假日返校接駁車時刻表	
台灣首府大學 (發車時間) 19:00	隆田火車站 (發車時間) 21:00
19-21 時，客滿後發車。	

十一、行動電話

手機門號申請：申辦手機需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前往各電信公司辦理。

各電信公司營業處所

電信公司	地址	電話
中華電信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3 號	0800-080123
台灣大哥大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57-2 號	06-571-5711
遠傳電信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14 號	06-571-8900
亞太電信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30 號 1 樓	06-5723389
威寶電信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63 號	0800-66-1234

十二、金融服務

1. 郵局及銀行開戶：持有效外國護照、外僑居留證、印章及新台幣 1000 元即可至各郵局及銀行辦理開戶。開戶之後，建議申請金融卡，日後可隨時於各銀行之自動提款機(ATM)提款或轉帳。
2. 每次提領最高金額限新台幣 3 萬元(跨行提領為新台幣 2 萬元，跨行提款需付手續費)，每日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3. 台灣貨幣：台灣之貨幣為新台幣，分別為硬幣 50 元、20 元、10 元、5 元、1 元，以及紙鈔 2000 元、1000 元、500 元、200 元、100 元。

麻豆區金融機構地址與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	麻豆區興中路 12 號	06-572-9901
華銀麻豆分行	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麻豆區農會	麻豆區油車里新生北路 56 號	06-572-2369
麻豆郵局	麻豆區興國路 25 號	06-572-2144
總爺郵政支局	麻豆區南勢里 106 號	06-572-4309

十三、機車駕照考試須知

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

1. 體格檢查合格之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須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於一年有效期間內)。
2.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身分證明文件:
需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4. 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筆試(報考時須檢附查驗)。
5. 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報名機車路考,體檢表一年內免體檢。
6. 規費:
報考普通輕型機車新台幣 125 元。
報考普通重型機車新台幣 250 元。(筆試、路考)
僅參加路考者新台幣 125 元。
考驗不及格於一年內重考者新台幣 125 元。
領取駕駛執照新台幣 200 元。
路考油費另計。(自備車輛者免繳)
7. 考試科目:
普通重型機車—筆試(交通規則)及路考。
普通輕型機車—筆試(交通規則)及路考。
8. 注意事項:
 - (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
 - (2) 年齡未滿十八歲。
 - (3) 不及格重考距離上次考試時間未滿七天。
 - (4) 體格檢查不合格。
 - (5) 已領有輕、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含吊扣處分執行中)或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處分重新考領期限尚未期滿者。
 - (6) 依法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者。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積欠之交通違規案件罰鍰須結清者,才得考領駕駛執照。如辦理違規罰鍰分期付款者,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駕駛執照考驗登記。

*領取駕照時,需帶身份證正本或居留證方可領取。

十四、緊急聯絡電話

校 內 緊 急 與 重 要 聯 絡 電 話			
軍訓室緊急事故電話	06-5719995 24 小時全年無休	國際交流中心	分機 391、392
軍訓室緊急事故分機	分機 514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561~563
校警隊	分機 662	生活輔導組	分機 531~532
健康中心	分機 541~542	A 棟宿舍輔導員	分機 533
B 棟宿舍輔導員	分機 534	C 棟宿舍輔導員	分機 535
本校總機 06-5718888			
校 外 緊 急 與 重 要 聯 絡 電 話			
火警、緊急事故	119	查號臺(手機)	105
警察報案、交通事故	110、122	查號臺(市話)	104
國語氣象臺	166	國際電話撥打問題	100
高雄國際航空服務台	07-8057630 07-8057631 0800-090-10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台南服務站	06-5817404 06-5816659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台南服務處	06-2265681 0800-611-011	海峽交流基金會	07-213-5241~3
外交部高雄辦事處	07-2110605 轉 207、221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 服務	0800-024-111

十五、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為提供所有境外學生（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於求學期間如遇相關問題而需法律相關諮詢服務，可以與本校法律事務室洽詢。

法律事務室電話：(06)571-8888 分機 402、403

法律事務室網頁：<http://legalaffairs.tsu.edu.tw>